

招生學系 (所)	財經法律學系 乙組					
組別 招生分組 (身分別)	一般生					
組別代號	5525M					
招生名額	3					
入學資格	1.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 非法律相關科系 (即主修、雙主修非屬法律學系、法學系、司法學系、財經法律學系、政治法律學系等)畢業,取得學士學位。 2. 符合教育部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,且就讀第 1 點所列之 非法律相關科系 。 3. 符合教育部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,且持有 非法律相關類科 國家考試或技能檢定之及格證書。					
報名條件	詳見【簡章報名通則】,招生簡章第 1 頁。					
考試科目 及配分	評分項目	滿分	占總成績比例	同分參酌序	檢定標準	日期
	審查資料	100	50%	2	—	109 年 2 月 18 日(二) 17:00 前上傳資料
	面試	100	50%	1	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5 分者,不予錄取	109 年 3 月 4 日(三)
學系(所) 指定繳交 資料及要求	1. 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影本。 2. 個人簡歷及自述。自述部分包含下列重點： (1) 攻讀本學位動機。 (2) 希望修習之課程及修習之目的。 (3) 畢業後生涯規劃。 3. 專科(含)以上學歷之歷年成績單。 4. 專業證照或考試及格證書影印本,無則免附。 5.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。 ※以上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,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5 頁。					
面試 注意事項 公告日期	109 年 2 月 24 日(一) 問鼎中原網： https://icare.cycu.edu.tw 【最新消息】公告面試注意事項。					
成績查詢	109 年 3 月 13 日(五) 12:00 問鼎中原網： https://icare.cycu.edu.tw 【資訊查詢】					
放榜日期	109 年 3 月 18 日(三) 12:00 問鼎中原網： https://icare.cycu.edu.tw 【榜單查詢】					
流用原則	兩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1. 甲、乙組,任一組須待該組備取生遞補用盡,方得流用另一組。 2. 甲組流用順序為 A 類→B 類→C 類,每次流用 1 名,循環流用。 3. 甄試入學若有缺額時,得於本次考試入學補足,優先流用至甲組。					
系所規定	1. 入學後須依規定補修本學系大學部課程。 2. 財法系碩士班學生必須依規定具備外語基本能力,始得畢業。					
授予學位	法律學碩士					
學系(所) 資訊	學系(所)服務電話	學系(所)辦公室		學系(所)網址		
	(03) 265-5501	全人村北棟 2 樓 221 室		https://fel.cycu.edu.tw		